**汉阴县公共资产公开招租特别规定**

 **第一条** 本次公开招租的公共资产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及竞价高者得的出租原则。

 **第二条** 凡参加本次竞租活动的竞租人应仔细阅读、遵守本规定，并对自己按照本规定参与本次竞租活动的行为负责，如因未阅读未遵守本规定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本次竞租范围为汉阴县城南新区文化广场内B区二楼公房（现华夏影视城）资产。

1. 本次竞租对象为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参加竞租。

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租：

 1、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法人和自然人；

2、在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有拖欠租金行为的法人和自然人。

**第五条** 本次租赁期具体计算在《汉阴县公共资产出租合同》中约定。

**第六条** 本次资产招租的公房，出租方提供日常生活水源和电源，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出租人郑重建议，竞租人应亲自审慎查阅招租相关文件，自行判断招租资产是否符合其描述，而不应仅仅基于出租人对出租资产的描述、说明而做出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竞租人竞租成功后，应当场签订《竞租成交确认书》；并在签订《竞租成交确认书》后7个工作日内交清第一年的租金，租金交入**汉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**（开户行：汉阴农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6750101040001537）。

**第九条** 竞租人交清第一年的租金后，凭交纳租金的银行凭证与汉阴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签订《汉阴县公共资产出租合同》；竞租人前期交纳的竞租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**第十条** 如竞租人未按时交纳第一年租金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年租金的2‰向出租人缴纳迟延违约金，迟延款超过30日，仍不能交清第一年租金的，视为竞租人放弃对该铺面的承租权，竞租人前期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出租人将再另外对该出租铺面进行出租。

**第十一条** 竞租人必须遵守招租会现场秩序，不得阻碍其他人竞租，不得影响现场秩序，更不得发生串通、操纵等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竞租资格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汉阴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。

 汉阴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

 2021年7月19日